湖南艾布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路演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湖南艾布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艾布鲁”、“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3,00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2]495号）。

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部证券”、“保荐机构”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如有）、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本次发行不安排向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资产管理计划及其他外部投资者的战略配售，如本次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公募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社保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以下简称“养老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以下简称“企业年金基金”）和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孰低值，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湖南艾布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中披露向参与配售的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配售的股票总量、认购数量、占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比例以及持有期限等信息。

本次公开发行新股为3,000.00万股，占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5.00%，本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为12,000.00万股。其中，初始战略配售（如本次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孰低值，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150.0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5.00%，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部分回拨至网下发行。

回拨机制启动前，本次发行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1,995.00万股，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7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855.00万股，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30.00%。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本次发行总数量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网下及网上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最终网下、网上发行数量及战略配售情况将在2022年4月18日（T+2日）刊登的《湖南艾布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中予以明确。

为了便于投资者了解发行人的有关情况和本次发行申购的相关安排，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就本次发行举行网上路演，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1、网上路演时间：2022年4月13日（T-1日，周三）14:00-17:00；
2、网上路演网址：全景路演（网址：https://rs.p5w.net）；
3、参加人员：发行人管理层主要成员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相关人员。

本次发行的招股意向书全文及相关资料可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网站（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中证网，网址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网址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网址www.stcn.com；证券日报网，网址www.zqrb.cn；经济参考网，网址www.jjckb.cn；中国金融新闻网，网址www.financialnews.com.cn）查阅。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发行人：湖南艾布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4月12日

杰创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杰创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2,562.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2]538号）。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2,562.00万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39.07元/股。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未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公募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社保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以下简称“养老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以下简称“企业年金基金”）和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2021年修订）》（深证上[2021]919号）第三十九条第（四）项，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无需参与本次战略配售。

根据最终确定的价格，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162.1960万股。

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162.196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6.33%。初始战略配售与最终战略配售股数的差额222.1040万股将回拨至网下发行。

本次发行最终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或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发行数量为1,746.5040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72.78%；网上发行数量为653.3000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27.22%。战略配售回拨后的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2,399.8040万股，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

发行人于2022年4月11日（T日）利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初始发行“杰创智能”股票653.3000万股。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的发行流程、缴款等环节，并于2022年4月13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1、网下投资者应根据《杰创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于2022年4月13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初步配售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如同一配售对象同日获配多只新股，务必对每只新股分别足额缴款，并按照规范填写备注。如配售对象单只新股资金不足，将导致该配售对象当日全部获配新股无效，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杰创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2年4月13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2、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战略配售方面，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承诺本次获配股票限售期为12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限售期届满后，战略投资者对获配股份的减持适用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

3、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4、提供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配售对象在科创板、创业板、主板等板块的违规次数合并计算。被列入限制名单期间，该配售对象不得参与科创板、创业板、主板等板块相关项目的网下询价和配售。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

一、网上申购情况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供的数据，对本次网上发行的申购情况进行了统计，本次网上定价发行有效申购户数为10,939,209户，有效申购股数为58,516,642,000股，配号总数117,033,284个，配号起始号码为000000000001，截止号码为000117033284。

二、回拨机制实施、发行结构及网上发行中签率

根据《杰创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8,957.08587倍，高于100倍，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将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20.00%（向上取整至500股的整数倍，即480.00万股）由网下回拨至网上。

回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1,266.5040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52.78%；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1,133.3000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47.22%。回拨后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的最终中签率为0.0193671400%，申购倍数为5,163.38498倍。

三、网上摇号抽签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与发行人定于2022年4月12日（T+1日）上午在深圳市福田区红荔西路上步工业区203栋202室，并将于2022年4月13日（T+2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公布摇号中签结果。

发行人：杰创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4月12日

深圳英集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HUATAI UNITED SECURITIES CO.,LTD.

特别提示

深圳英集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集芯”、“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2〕426号）。

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与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为42,000,000股。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6,300,000股，占本次发行总数量的15.00%。战略投资者承诺的认购资金及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已于规定时间内汇至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3,330,024股，占本次发行总数量的7.93%。初始战略配售与最终战略配售股数的差额2,969,976股回拨至网下发行。

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发行数量为31,529,976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81.54%；网上发行数量为7,140,000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18.46%。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本次发行总数量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共38,669,976股。

本次发行价格为24.23元/股。

根据《深圳英集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本次网上发行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3,869.49倍，超过100倍，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将扣除最终战略配售部分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10.00%（向上取整至500股的整数倍，即3,867,000股）股票由网下回拨至网上。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27,662,976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71.54%；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11,007,000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28.46%。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为0.03983981%。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缴款环节，并于2022年4月12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1、网下获配投资者应根据《深圳英集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于2022年4月12日（T+2日）16:00前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及对应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四舍五入精确至分），**网下获配投资者在缴纳新股认购资金时需一并划付对应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本次发行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费率为0.50%。配售对象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金额=配售对象最终获配金额×0.50%（四舍五入精确至分）。**

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务必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同日获配多只新股的情况，如只汇一笔总计金额，合并缴款将会造成入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2年4月12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低于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主承销商包销。

2、本次网下发行部分，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和其他偏股型资产管理产品（简称“公募产品”）、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简称“社保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简称“养老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简称“企业年金基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等配售对象中，10%的最终获配账户（向上取整计算），应当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前述配售对象账户将在2022年4月13日（T+3日）通过摇号抽签方式确定。未被抽中的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账户获配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安排，自本次发行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网下配售摇号抽签采用按获配对象配号的方法，按照网下投资者最终获配户数的数量进行配号，每一个获配对象获配一个编号。网下投资者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次发行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3、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4、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未足额参与申购，以及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的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5、本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向已参与网上申购并中签的网上投资者和已参与网下申购的网下投资者送达获配缴款通知。

一、网上摇号中签结果

根据《发行公告》，发行人和主承销商于2022年4月11日（T+1日）上午在深圳市福田区红荔西路上步工业区203栋202室进行英集芯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摇号抽签仪式。摇号仪式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摇号过程及结果已经深圳市罗湖公证处公证。中签结果如下：

末尾位数	中签号码
末4”位数	8986，3986，7244，
末5”位数	90217，77717，65217，52717，40217，27717，15217，02717，07753
末6”位数	350557，475557，600557，725557，850557，975557，225557，100557
末7”位数	2011066，7011066，9192428，4649747

凡参与网上发行申购英集芯股票的投资者持有的申购配号尾数与上述号码相同的，则为中签号码。中签号码共有22,014个，每个中签号码只能认购500股英集芯A股股票。

二、网下发行申购情况及初步配售结果

（一）网下发行申购情况

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4号〕）、《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实施办法（2021年修订）》（上证发〔2021〕76号）、《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发行与承销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证发〔2021〕77号）、《注册制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规范》（中证协发〔2021〕213号）、《注册制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规则》和《注册制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分类评价和管理指引》（中证协发〔2021〕212号）的要求，主承销商对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资格进行了核查和确认。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网下申购电子化平台最终收到的有效申购结果，主承销商做出如下统计：

本次发行的网下申购工作已于2022年4月8日（T日）结束。经核查确认，《发行公告》披露的234家网下投资者管理6,508个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全部按照《发行公告》的要求进行了网下申购，网下有效申购数量7,690,390万股。

（二）网下初步配售结果

根据《深圳英集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中公布的网下配售原则，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对网下发行股份进行了初步配售，初步配售结果如下：

投资者类别	有效申购股数（万股）	占有效申购数量的比例	配售数量（股）	获配数量占网下发行总量的比例	各类投资者配售比例
A类投资者	4,257,350	55.36%	19,365,557	70.01%	0.04548735%
B类投资者	35,800	0.47%	138,304	0.50%	0.03863240%
C类投资者	3,397,240	44.18%	8,159,115	29.49%	0.02401689%
合计	7,690,390	100.00%	27,662,976	100.00%	------

其中零股3,187股按照《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中公布的网下配售原则配售给东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管理的“东方精选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以上初步配售安排及结果符合《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中公布的配售原则。最终各配售对象初步配售情况详见“附表：网下投资者初步配售明细表”。

三、网下配售摇号抽签

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定于2022年4月13日（T+3日）上午在深圳市福田区红荔西路上步工业区203栋202室进行本次发行网下限售账户的摇号抽签，并将于2022年4月14日（T+4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披露的《深圳英集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结果公告》中公布网下限售账户摇号中签结果。

四、战略配售最终结果

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的缴款及配售工作已结束，本次发行的战略投资者均按承诺参与了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经确认，《发行公告》中披露战略投资者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有效。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的最终情况如下：

序号	投资者名称	类型	获配股数（万股）	获配股数占本次发行数量的比例（%）	获配金额（元）	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元）	合计（元）	限售期
1	华泰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	168.0000	4.00	40,706,400.00	-	40,706,400.00	24个月
2	华泰英集芯家园1号科创板员工持股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165.0024	3.93	39,980,081.52	199,900.41	40,179,981.93	12个月
合计		-	333.0024	7.93	80,686,481.52	199,900.41	80,886,381.93	—

五、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网下投资者对本公告所公布的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如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联系。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人：股票资本市场部
联系电话：021-38966581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18号保利广场E座20层

发行人：深圳英集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2年4月12日

峰岹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网上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峰岹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峰岹科技”、“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2〕457号）。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与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2,309.0850万股。初始战略配售预计发行数量为346.3627万股，占本次发行总数量的15%。战略投资者承诺的认购资金已于规定时间内汇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110.5205万股，占发行总量的4.79%，初始战略配售与最终战略配售股数的差额235.8422万股回拨至网下发行。

战略配售调整后，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发行数量为1,609.7645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73.22%；网上发行数量为588.8000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26.78%。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本次发行总数量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网上最终发行数量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

峰岹科技于2022年4月11日（T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初始发行“峰岹科技”A股588.8000万股。

本次发行在发行流程、申购、缴款环节有重大变化，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并于2022年4月13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1、网下获配投资者应根据《峰岹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于2022年4月13日（T+2日）16:00前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及对应的新股配售佣金。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务必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同日获配多只新股的情况，如只汇一笔总计金额，合并缴款将会造成入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2年4月13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2、本次网下发行部分，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和其他偏股型资产管理产品（简称“公募产品”）、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简称“社保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简称“养老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简称“企业年金基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等配售对象中，10%的最终获配账户（向上取整计算），应当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限售期将在网下投资者完成缴款后通过摇号抽签方式确定。网下限售期摇号将按配售对象为单位进行配号，每一个配售对象获配一个编号。网下投资者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次发行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3、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4、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收到弃购申报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一、网上申购情况及网上发行初步中签率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供的数据，本次网上发行有效申购户数为3,750,095户，有效申购股数为19,177,273,000股。网上发行初步中签率为0.03070301%。配号总数为38,354,546个，号码范围为100,000,000,000-100,038,354,545。

二、回拨机制实施、发行结构及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

根据《峰岹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本次网上发行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3,257.01倍，超过100倍，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将219.9000万股股票由网下回拨至网上。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1,389.8645万股，占扣除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63.22%，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808.7000万股，占扣除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36.78%。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为0.04216971%。

三、网上摇号抽签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定于2022年4月12日（T+1日）上午在深圳市福田区红荔西路上步工业区203栋202室进行本次发行网上申购的摇号抽签，并将于2022年4月13日（T+2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公布网上摇号中签结果。

发行人：峰岹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4月12日

苏州欧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苏州欧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欧圣电气”、“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2〕438号）。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以下简称“中泰证券”、“保荐机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证券”）担任本次发行的联席主承销商（中泰证券和民生证券以下统称“联席主承销商”）。

发行人与联席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4,565.20万股，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1.33元/股。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和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依据本次发行价格，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不参与战略配售。

本次发行不安排向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资产管理计划及其他外部投资者的战略配售。初始战略配售与最终战略配售的差额228.26万股回拨至网下发行。

本次发行最终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3,264.15万股，占本次发行总股数的71.5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1,301.05万股，占本次发行总股数的28.50%。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4,565.20万股，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

欧圣电气于2022年4月11日（T日）利用深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初始发行“欧圣电气”股票1,301.05万股。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的发行流程和缴款环节，并于2022年4月13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1、网下获配投资者应根据《苏州欧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于2022年4月13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初步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

认购资金应该在规定时间内足额到账，未在规定时间内或未按要求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该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多只新股同日发行时出现前述情形的，该配售对象全部无效。不同配售对象共用银行账户的，若认购资金不足，共用银行账户的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苏州欧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2年4月13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中泰证券包销。

2、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3、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4、提供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联席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配售对象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深交所、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股票市场各板块的违规次数合并计算。被列入限制名单期间，相关配售对象不得参与上交所、深交所、北交所股票市场各板块相关项目的网下询价及配售。被列入异常名单的网下投资者不得参与网下投资者报价和配售。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一、网上申购情况

联席主承销商根据深交所提供的数据，对本次网上发行的申购情况进行了统计，本次网上发行有效申购户数为11,072,918户，有效申购股数为97,604,151,000股，配号总量为195,208,302个，配号起始号码为000000000001，截止号码为000195208302。

二、回拨机制实施、发行结构及网上发行中签率

根据《苏州欧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7,501.95235倍，高于100倍，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将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20%（向上取整至500股的整数倍，913.05万股）由网下回拨至网上。本次回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2,351.1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51.5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2,214.10万股，占本次公开发行新股数量的48.50%。回拨后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的中签率为0.0226844860%，有效申购倍数为4,408.29913倍。

三、网上摇号抽签

发行人与联席主承销商定于2022年4月12日（T+1日）上午在深圳市福田区红荔西路上步工业区203栋202室进行摇号抽签，并将于2022年4月13日（T+2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公布摇号中签结果。

发行人：苏州欧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4月12日

证券代码：605189　证券简称：富春染织　公告编号：2022-031

芜湖富春染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2年4月11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对芜湖富春染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申请进行了审核。根据会议审核结果，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申请获得通过。

目前，公司尚未收到中国证监会的书面核准文件，公司将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的正式核准文件后另行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芜湖富春染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4月12日

证券代码：300756　证券简称：金马游乐　公告编号：2022-025

广东金马游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审核问询函补充回复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金马游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2月20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上市审核中心出具的《关于广东金马游乐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2〕020036号）（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深交所上市审核中心对公司报送的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并形成了审核问询问题。公司按照审核问询函的要求，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审核问询函所列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和逐项回复，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3月11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相关公告文件。

根据深交所的进一步审核意见，公司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问询函的回复内容进行了补充与修订，现根据要求对审核问询函补充回复内容进行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相关公告文件。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尚需通过深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通过深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批复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审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金马游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十一日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交银施罗德环球精选价值证券投资基金于境外主要市场节假日暂停及节后恢复基金申购、赎回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年4月12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交银施罗德环球精选价值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交银环球精选混合(QDII)	
基金主代码	519696	
基金管理人名称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交银施罗德环球精选价值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交银施罗德环球精选价值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22年4月15日
	暂停赎回起始日	2022年4月15日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2年4月15日
	暂停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2022年4月15日耶稣受难日（Good Friday）、2022年4月18日复活节（Easter Monday），为境外主要市场节假日，交银施罗德环球精选价值证券投资基金投资所处的主要市场休市，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于2022年4月15日（星期五）起